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8號

聲請人即債 林淑美 住○○市○○區○○街000○○號

務人

代 理 人 李靜怡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
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
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
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
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8號裁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
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確
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債權人於該期限內未表示意見，有送達
證書在卷足憑，則依前開條文意旨即視為同意。

01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02 優先權債權人暨其債權額，均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權人會
03 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並無同
04 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上開規定，
05 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
06 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雖本院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即先行假設若更生方案未經債
08 權人可決時，為確保符合職權認可之標準，對於以債務人為
09 要保人之保單職權裁定保全處分，惟本件更生方案業經債權
10 人可決，已如前述，而經可決之更生方案法院僅得以有同條
11 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始得裁定不予認
12 可，但本件查無。是以，本院僅能裁定認可。另依上開規
13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14 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9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0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1 生活限制：

2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3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4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5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板信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100%	2000
債權總額	5,194,069	每期金額	2,000
清償成數	約2.77%	還款總額	144,000